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鑫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鑫先生及張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錦文先生及楊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朱曉喆先生。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于 2022 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 董事会的通知。2022年3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 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鑫先生 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过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拉夏贝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拉夏贝尔 2021 年年度报告》、《拉夏贝尔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6. 审议通过《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拉夏贝尔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7.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拉夏贝尔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拉夏贝尔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拉夏贝尔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本议案尚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821,280 千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4,075,526 千元,实收股本为 547,672 千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9.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及《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在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自设网站登载及寄发予股东。《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10.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姓名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任之职务	报告期薪酬 (含税,单位元)
1	张 鑫	董事长	335,000.00
2	张 莹	执行董事、总裁	1,757,820.08
3	邢江泽	独立董事	200,000.00
4	周玉华	独立董事	111,111.13
5	朱晓喆	独立董事	200,000.00
6	吴金应	董事长 (离任)	397,951.84
7	章丹玲	执行董事 (离任)	357,760.21
8	黄斯颖	独立董事 (离任)	83,333.35

注:公司董事长张鑫领取的薪酬均为董事酬金;原董事长吴金应领取的薪酬包括董事酬金及职务工资;执行董事张莹在公司内部担任经营管理职务,其领取的薪酬均为所担任职务的工资(包括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等),公司未另行支付专门的董事报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20万元/年(税前)。董事于2021年度存在离任、新聘任等情形的,其薪酬根据其实际任期(或担任内部经营管理职务实际任期)计算并予统计。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序号	姓名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任之职务	报告期薪酬 (含税,单位元)
1	虎治国	首席财务官	1,617,820.08
2	朱风伟	董事会秘书	639,195.87

注:上述薪酬为其所担任职务的工资(包括公司承担的社保、公积金等)。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821,280 千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2,104,855 千元。鉴于 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拉夏贝尔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5.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拉夏贝尔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6.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拉夏贝尔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17.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拉夏贝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A 股股票终止上市后聘请代办机构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由于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数,公司 A 股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目前仍未撤销。2021 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数,同时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11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触发相关强制终止上市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将在公司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 A 股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以下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协议:

1、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代办机构")并签订协议,委托代办机构 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即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事宜。

- 2、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A 股股票终止上市后,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部股份的托管、登记和结算机构。
- 3、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将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 A 股股票终止上市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9. 审议通过《<关于 A 股股票退市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拉夏贝尔关于 A 股股票退市情况的专项报告》。

20.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拉夏贝尔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H 股股东请参照公司披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